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請確實依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相關規定於就(到)職三個月內、卸(離)職或解除代理二個月內，免備文逕送(寄)本府教育局政風室(15樓)莊明媚小姐收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1/8/17 17:13:19

一、重申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如有應申報財產人員職務異動者，請確實依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相關規定於就(到)職三個月內、卸(離)職或解除代理二個月內，免備文逕送(寄)本府教育局政風室(15樓)莊明媚小姐收即可。二、請各校應申報財產人員，務必依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相關規定據實申報，以免受罰。三、檢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最新空白表格 電子檔乙份。